**我校2019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工作安排**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：

 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(2014修订)》及“教育部关于2019年数据上报工作相关说明”的有关要求，为了确保我校2019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测试项目及权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测试项目** | **权重（%）** |
| 体重指数（BMI） | 15 |
| 肺活量 | 15 |
| 50米跑 | 20 |
| 坐位体前屈 | 10 |
| 立定跳远 | 10 |
| 引体向上（男）/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 | 10 |
| 1000米跑（男）/800米跑（女） | 20 |
| 视力 |  |

 二、测试时间与负责教师

1.2018、2019级学生由各体育课任课教师负责在第7、8、9、10周课内进行测试；2015、2016及2017级学生以行政班级为单位，由各班负责教师在第7-11周课外进行测试（各班负责教师见附件3）。

2.校医院《关于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视力》测试的工作安排（见附件4）。

注：为避免测试室拥挤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教研室教师应依次按照7、8、9、10周次顺序测试内容一（测试室项目）。

三、各项目测试地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分组** | **项目** | **测试地点** |
| 南校区 | 北校区 |
| 内容一 | 身高、体重（BMI）；肺活量；坐位体前屈；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 | 游泳池大厅 | 体质健康测试室（田径场一楼） |
| 内容二 | 50米跑；1000米跑（男）/800米跑（女） | 南校田径场 | 北校田径场 |
| 内容三 | 立定跳远；引体向上（男） | 健身路径活动场 | 健身路径活动场 |
| 内容四 | 视力 | 校医院（南北校） |

四、测试要求

1. 必须按时完成所有测试项目（特殊情况咨询各班负责教师）；

2. 测试时必须查验学生证件；

3. 2015、2016、2017级学生第一次测试在测试地点门口集合，由负责教师统一安排；

五、特殊说明

1. 由于身体原因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测试的，教师需备注具体原因（如：访学、参军、休学、伤病），但不办理免测事宜（即只有在不及格补测期间才可申请免测）；

2. 由于休学、留级、转专业等情况致使班级、学号等信息与现在不符的，请在7-11周到体育部办公室核实更改。

党委校长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10月18日